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福欽
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：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35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令、修正規定、附表一 (376550000A_111023578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235789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235789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10235789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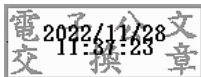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」
第1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111年11月23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
11126050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
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3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2605066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、本
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111/11/28



1110007225